

大乘起信論講記

(廿二)

敏智法師講
大成居士筆錄

此節，講要何等信心，及如何修行。簡畧說來，信心計有四種。第一種「信根本」，即根本信。學佛必從根本信仰，「所謂樂（讀去聲如「要」）念真如法故。」要有好樂真如法的信念，法性覺性本來是人人具有，個個不無。學佛如只拜拜佛念念佛，實未足夠。真如法在聖不增，在凡不減，人人既有覺性，人人即能成佛。所以第一要有根本信仰心。要發起好樂真如，恢復本身良知良能的信心，終必成佛。這就是根本信。

第二要信佛有無量功德。要知道信真如就可以成佛，而成佛要經三大阿僧祇劫。要修六度萬行，要度無邊衆生，有無量功德。信佛能修得福慧，所以常念親近，供養恭敬，於是善根自然增加起來。供養恭敬諸佛，發起善根，願求一切智能。三者信法。學佛者必循道而行，才能成佛。佛說的法，就是成佛之道。所以信法就有很大利益，應該常念修行諸波羅密。修六度萬行諸波羅密，才能從衆生得到成佛的志願，所以必須信仰法。第四，信僧。僧者出家修行，一方面自利，一方面利他。應該常樂親近。在僧衆中，有的發菩提心修菩薩道，有的是二乘人。常常親近，其中自有菩薩，得以求到真實的修行。真實修就向真如理方面如實修。以上所講四種信心，從信根本以至信佛、信法、信僧，親近供養佛，修行六度萬行諸波羅密，見到菩薩、僧，可以親近菩薩學到如實修。接近善智識，多學多聞。現世善知識漸少，而一般衆生的高狂心猖獗，因此世界混亂，可發浩歎。

甲三、能成修行

乙初、更方便

乙二、殊勝方便

丙初、總標

一修行有五門，能成此信。云何爲五？一者施門、二者戒門、三者忍門、四者進門、五者止觀門。」

信心有四種，欲成就信心，必須修行。修行有五：一者施門就是布施，二者戒門，就是持戒，三者忍門，就是忍辱，四者進門，就是精進。以上總有四度。五者爲止觀門，包括禪定、般若二度。

丙二、別標

丁初、施門

「云何修行施門？若見一切來求索者，所有財物隨力施與，以自捨慳貪，令彼歡喜。若見厄難恐怖危逼，隨己堪任，施與無畏。若有衆生來求法者，隨己能解方便爲說。不應貪求名利恭敬，唯念自利利他，迴向善提故。」

六度萬行，以布施爲首，由此下手，必先降服貪心。「施」即布施。不過布施要有限度，先顧到自己生活，並非隨便施捨，假如有衆生向你求索，或衣或食或者金錢。酌量自己所有財物，隨自己的力量給與布施。自己的慳貪心捨掉，使他人歡喜。在佛教中此名財施。第二種曰無畏施，將他人厄難中畏懼心解除。譬如有人受到困難，生起恐怖的心理，我自己有心救濟他幫忙他，隨自己所能負擔的力量，施給他無畏布施。（所謂精神上的援助和鼓勵）。第三法施。如果有衆生學佛求解佛法的道理，隨你所知無論多少，方便爲之解說，不應該貪求名利恭敬。唯有以自利利他爲念，因講法不但利他，實際並且利己。所講財施、法施、

無畏施，修行布施幫助他人，迴向菩提。如此修行，必可成佛。

丁二、戒門

「云何修行戒門？所謂不殺、不盜、不淫。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妄言、不綺語。遠離貪嫉、欺詐、諂曲、瞋恚、邪見。若出家者，爲折伏煩惱故，亦應遠離憤鬧，常處寂靜，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。乃至小罪，心生怖畏，慚愧改悔，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。當護譏嫌，不令衆生妄起過罪故。」

第三修行持戒。從「所謂不殺不盜不淫。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妄言、不綺語。遠離貪嫉、欺詐、諂曲、瞋恚、邪見。」乃對在家修菩薩戒者而言。以下「若出家者」則對出家比丘修菩薩道者而言。持戒者即尸羅波羅密。戒有止，作二持，止者止惡，作者作善。止惡固爲戒持，但有善不作，也是犯戒。菩薩戒中有言「殺一人而救多人，菩薩不算犯戒，如不殺惡人，反爲犯戒。」修行戒門，身三善爲「不殺人，不偷盜，不邪淫。」口四善是「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妄言、不綺語。」兩舌者，對此說彼，對彼說此，所謂搬動是非。惡口即罵人。妄言乃說謊。綺語乃綺媚之語。心三善是：不貪、不瞋、不癡。貪者貪心，嫉者嫉妬亦屬貪。欺詐、諂曲、都因貪起。瞋恚即瞋，邪見即愚癡。以上十善反之爲十惡，在家者都應遠離。至於出家者，更應戒持嚴謹。爲折伏煩惱，最好在寂靜之處，應該遠離鬧市，修習頭陀十二種行。頭陀行最爲難修，其中有一種曰「糞掃衣」以針線衲成，如鞋底之厚，冬夏一衲。此類比丘，只能居山中靜修。出家者減少欲望，少欲知足也是頭陀行所應修的。甚至於犯了小小的罪過，心中也生怖畏。因小罪可以積成大罪，不可姑息。有小罪就要慚愧改悔，對於諸佛如來所製的禁戒，嚴厲修持，不得輕慢過犯。以免被人譏誚嫌怨，應當護持受戒的尊嚴，不要使衆生們妄起罪過。

丁三、忍門

「云何修行忍門？所謂應忍他人之惱，心不懷報。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。」

已說過修行布施持戒二門，現講第三忍門。忍即忍辱，是菩薩修六度萬行之第三度，最難修行。如何修行忍辱呢？如有他人使我惱怒生瞋，必須忍受。同時也絲毫沒有懷恨、報復的心。佛教中有八風之義，所謂四順四逆。即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。「利、譽、稱、樂」爲四順。「衰、毀、譏、苦」爲四逆。順者易受，逆者難忍。修菩薩道者，無論順逆，都應該忍受。所謂利就是有益的事，衰是損傷之意。毀者毀謗，譽者逢迎，稱者讚揚，譏者諷刺，苦是苦惱，樂乃快樂，必須順逆不動其心，這樣可稱修行忍辱之道。所謂八風吹不動，自然心安理得。

丁四、進門

「云何修行進門？所謂於諸善事，心不懈退，立志堅強，遠離怯弱。當念過去久遠已來，虛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無有利益。是故應勤修諸功德，自利利他，遠離衆苦。」

第四進門，進即精進。學法之人，應精進勇猛修行，才能成佛。行菩薩道者，對身口意諸多善事，要勤勇精進，不得懈怠退縮。精進之外，更要有所謂難壞心，就是堅強意志，毫無怯弱的意思。衆生如欲成佛，要經三大阿僧祇劫，修福修慧，必須立志堅強，怯弱之心，自然遠離。又修菩薩道者，有無限精進之心，應當思念過去久遠以來，不知修行佛道，以致身心受到生生死死，死死生種種大苦。許多時間都被毫無利益的事情，白白的冤枉虛度過了。在過去久遠期間許多醉生夢死，無量生死大苦，對己對人，毫無利益。所以應當精勤勇猛修行諸般功德，以便對己對他人都有利益，趕快離開一切苦惱。

「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，以從先世來，多有重罪惡業障故，爲邪魔諸鬼之所惱亂。或爲世間事務種種牽纏。或爲病苦所惱。有如是等衆多障礙。是故應當勇猛精勤，晝夜六時，禮拜諸佛，誠心懺悔，勸請隨喜，迴向菩提，常不休廢，得免諸障，善根增長故。」

假如有人雖有修行的信心，但在過去世種下了很多殺盜淫妄重大的罪惡業障，因此不能修行，以致被外道邪魔所迫對色身加

以煩惱和擾亂。上面所說重罪惡業是因，此間所說的是果。因過去世造下惡業，所以邪魔外道種種惡鬼來擾亂你。或者在世間有很多俗務，種種牽纏。或者因生病苦惱。有這樣多的障礙，使你不能修行。諸如此類，應該怎樣對治呢？「是故應當勇猛精勤。」就應當在晝夜六時（印度分日三時夜三時，故晝夜為六時）整日禮拜諸佛。誠心誠意的懺悔，以前譏謗佛法，現要改過。勸請諸佛常轉法輪。從前嫉妬他人功德，現在就要隨喜。從前貪着世間快樂，如今要把貪着世間的心迴向菩提。常常如此，永遠不休不廢。這樣就可以免除諸多惡業障，而善根也就增長起來。

丁五、止觀門

戊初、止

「云何修行止觀門？所言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所言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，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。云何隨順？以此二義漸漸修習，不相捨離，雙現前故。」

第五門修行止觀。六度之中止為禪定，觀為般若慧。止觀即代表定、慧。止者定、觀者乃辨識分別，觀照之意。在大乘起信論中，修行「止」門，即指真如而言，此為本論特別之點。止者即停息之意，換言之就是控制一切境界相。一切法由因緣所生，完全是空，而空即真如。真如體上無一切相，無一切境界相，心就可以止下來。禪宗修習止門，是用一些話頭如「念佛是誰」、「誰是我」、「無我」、「本來面目」去參悟修行。本論則以真如門修行無一切境界，於是靜止而定。至於「觀」門，觀即觀照，所謂觀一切法。一切法雖由因緣所生，無有自體，乃是空的，不過淨法染法，一切因果道理仍然有的。觀照一切生滅因緣法，就隨順修行毗鉢舍那。（漢譯曰「觀」）何謂隨順？因為止與觀，觀與止。以真如門修止成定；以生滅門修觀成大慧。如此修習，止不離觀，觀不離止，二者不相捨離。在二者互不相離之時，止觀就雙雙現出。所言隨順者，在修止的時候修止，在修觀的時候修觀，分開來漸漸修習，修習到止觀二者互不相離的時候，就同時雙雙顯現出來。上面所言隨順是單方面的，此間所言乃是雙

方面的。

「若修止者，住於靜處，端坐正意。不依氣息，不依形色。不依地水火風。乃至不依見聞覺知。一切諸想，隨念皆除。亦遣除想。以一切法本來無相，念念不生，念念不滅。亦不得隨心念外境界，後以心除心。心若馳散，即當攝來住於正念。是正念者，當知唯心，無外境界。即復此心，亦無自相，念念不可得。」

最初修止之時（修止即是修定），要有五緣。第一要住「阿蘭若」，阿蘭若就是寂靜處。第二得善知識，第三持戒法淨，第四衣食具足，第五息諸外緣。阿蘭若為山中寂靜之處。「端坐」，無論單盤雙盤，（跏趺）雙手置於跏趺間，鼻端正對腹臍，不得歪偏傾斜，後頸抵住衣領。此即所謂調身。調身之後再去調心，所謂「正意」。儒家曰：「正心誠意，萬緣放下，一切皆空。此乃修禪時三種程序，一居靜室，二者端坐，三者正意。」不依氣息，小乘者修行數息。「形色」乃修不淨觀，也是小乘聖者的修法。修止時，也不依形色。「不依於空」因「空」是虛假相，也就是小乘聖者所修「不依地水火風」，是小乘聖者所修六界。乃至於見聞覺知，也不去修學。見色聞聲為眼耳兩根，覺者鼻嗅、舌嚐、身觸，知即是識。小乘聖者修習靜止與大乘修者不同。不依氣息，不依形色，不依空，不依地水火風，不依見聞覺知，那麼種種分別妄想，隨你心念就能除掉。上述有能緣有所緣，所緣既除，能緣亦無。能緣的心，所緣的境，也都一律除淨。因為一切法，本來無相。有相乃有虛妄分別心，一切法既無有相，又那裏有生滅呢？所以說「念念不生，念念不滅」，無能緣，無所緣。應知外境為假。所以也不可使心有外境，以免以心除心。「心若馳散」，假如心已無外緣，自然不必以心除心，但心境馳散，不能降伏，應如何呢？就應該將心收攝回來，住於正念。此正念者就是說「諸法唯心」。如果心外有心，即不成為正念。心外並無任何境界，就是正念之心，也無自相。此心念念不可得。修到內無心、外無境，才得到真如。

「若從坐起，去來進止，有所施作，於一切時，常念方便，隨順觀察。」

（未完待續）